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滕州市应急管理局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全面梳理总结本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现发布《滕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精神，以群众满意为基本要求，主动、规范、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进一步健全公开制度、拓宽公开渠道、规范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局网站共发布信息 260 条，其中更新工作动态信息 177 条，公开文件和有关事项 83 份；推送微信公众号 205 期，836 篇。信息公开网站更新信息 52 条，其中通知公告 16 条、规划计划信息 5 条、财政信息 4 条、重大民生信

息 17 条、行政权力信息 2 条、组织管理信息 8 条。



(二)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市应急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已按时限

要求办结，其中予以公开 0 件，不予公开 0 件，申请公开信息不存在 1 件，非本机关掌握的政府信息 3 件。与 2022 年度 3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数相比，增加 1 件，增长率为 33.3%。

本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更新完善市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严格落实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三审三校”，严防出现不当错误及涉密问题，确保政务信息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聚焦法定公开内容，切实加强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两个平台的建设管理，提升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和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

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滕州市政府相关要求，就抓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互动回应、平台建设、业务培训、监督考核等重点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并细化分工到责任科室（单位），确保层层有人管、层层有人抓，有序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

2023 年，本单位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

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2023 年度未进行社会评议，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方式较为传统、单一；二是对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有待增强，政策公开的覆盖面和群众知晓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府网站平台信息录入的各项标准要求不熟练。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创新政策解读形式，深入挖掘政务新媒体宣传潜力，提升政策解读的精准性、实效性，尤其是对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的政策，第一时间发布，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图文，让群众能够更加便捷有效地获取政府信息。二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政府信息处理费用收取情况：2023 年度无政府信息处理收费情况。

2.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滕州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3 年，滕

州市应急管理局未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023 年，滕州市应急管理局收到政协提案 2 件，已办理完毕，逐一答复了代表本人，并将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公开。

4. 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创新开展主播走一线、安全生产文艺汇演、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0 万余份，被应急管理部官微宣传报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 ...

▶▶▶ 枣庄市

枣庄市滕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在市
民广场举行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
仪式暨宣传咨询活动。通过安全生产图
板展览、现场咨询、模拟演示、器材展
示、应急知识讲解、发放安全生产宣传
资料等多种方式，开展一系列贴近基层
实际、贴近群众生活的特色宣传活动，
广泛向社会公众宣传应急管理、安全生
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法律法
规，普及应急知识、安全常识和自救互
救技能，现场布设宣传展牌100余块，
发放安全知识宣传材料6万余份，展出
安全应急装备50余件套，接受群众咨
询1200余次，零距离解答群众关心的
各类生产、生活安全问题。





全国防灾减灾日知识

防灾减灾
你我同行

防范灾害风险
护航高质量发展

全国防灾减灾日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而设立，每年 5 月 12 日为全国
防灾减灾日。一方面前因社会各界对中国防灾减灾关注的诉求，另一方面提醒国民前
事不忘、后事之师，更加重视防灾减灾，努力减少灾害损失。

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借鉴国外应急管理有益做法，
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必须抓好源头治理，健全风险防范化
解机制，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坚持社会共治，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
管理，把各方力量充分调动起来，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全国防灾减灾日设立的意义

中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
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在全球气候变化和中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
中国自然灾害损失不断增加，重大自然灾害乃至巨灾时有发生，中国面临的自
然灾害形势严峻复杂，灾害风险进一步加剧。

在这种背景下，设立“防灾减灾日”，既体现了国家对防灾减灾工作的高
度重视，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
举措。通过设立“防灾减灾日”，定期举办全国
性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唤
起社会各界对防灾减灾工作的高度关注，增强
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普及推广全民防灾 减灾
知识和避灾自救技能，提高各级综合减灾能力，
最大限度地减轻自然灾害的损失。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

5.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
明的事项：无。

6.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国滕州网”
(<http://www.tengzhou.gov.cn/>) 网站查询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滕州市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滕州市政务中心 A0124 室，电话：0632-5888288）。